

白河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服务能力建设。
5. 负责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实施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县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

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县级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白河县行政区划图。（3）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1. 行政股。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重要文稿草拟审核、公文管理、政务公开、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后勤服务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并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组织实施局机关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办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中、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统计工作。

2. 社会事务和基层政权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婚姻、殡葬、残疾人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制度；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4. 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承办中、省、市、县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参与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相关救助工作。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领导和管

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开展人才队伍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兜住兜牢民政底线，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新作为。一要精准落实政策。把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作为重中之重工作，加强与防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及时主动落实各类救助保障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要认真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安康市困难群众居住地申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巩固提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质量。要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加强线下主动发现、线上数据共享、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切实保障好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要严格落实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备案制度，及时清理纠正优亲厚友等违规纳入社会救助问题，严防因政策落实不精准、时效性不强等造成的应纳未的，应保未保问题。要严把临时救助“关口”，既要保障遇困群众救急难，也要避免临时救助随意化问题。二要提高救助质效。大力宣传推广“e救助”等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模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便民利民水平。要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工作，落实落细照料服务、走访探视、考核评估“三项记录”制度，确保照料服务责任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提高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

（二）聚焦一老一小，在提升服务质效上展现新作为。一要加强政策宣贯。要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政策法规，完善《白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安康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中项目建设内容，为做好“一老一小”工作聚合更多政策支撑和保障。建立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工作。二要提升工作水平。养老服务方面，要推动落实“新建居住区要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规定，落实“四同步”要求。要推进 2 个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积极提升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水平，着力解决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困难问题，确保最大限度发挥效益。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大力推进“一站一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镇未保站、村（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深入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常态开展“书记镇长话未保”“法治进校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宣讲等主题活动，协调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职责任务、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调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网络、司法未保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升“护幼白河”未保工作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持续推进城关镇“五社联动”试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城关镇三区计划和中厂镇牵手计划项目。认真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进一步规范儿童福利机构送养、收养评估、收养登记程序。三要推进养老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公建委托运营养老机构试点，推进冷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力促麻虎区域敬老院主体竣工，

完成仓上、西营、双丰区域敬老院，茅坪镇桃园敬老院 298 张护理型床位建设、城关镇等 6 所(冷水 3 个、城关 1 个、构杩 1 个、茅坪 1 个)敬老院改造提升建设和县中心敬老院、卡子区域 敬老院、茅坪区域敬老院、宋家区域敬老院、双丰区域敬老院、仓上区域敬老院和怡心香苑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设施达标任务，请相关镇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四要健全服务队伍。各镇要积极组织在岗人员及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的社会人员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精心筹备第三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开展“最美护理员”评选活动，不断增强养老服务职业的荣誉感和吸引力。要强化部门协同，整合社会力量，推动全县 11 个儿童督导员和 122 名村（居）儿童主任主动担当作为，织密筑牢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网，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三）聚焦基层治理，在创新争优上展现新作为。一要大力提升社区民主自治能力。推进社区减负 增效，对村级履职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规范上级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取消下达社区的不合理任务和各类盖章事项。调整优化社区单元，对现有社区规模、人口数量、服务效果、治理水平等进行重新评估，对承载明显过大的社区要制定优化调整方案。二要加强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并发挥“4+2+X”的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民公约定期修订和法制审查备案制度，开展村居民公约积分制试点，推进移风易俗。落实社区“小微权力”制度，修订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进一步细化明确责任主体、权力边界和运行流程。深化落实社区“四议两公开”制度，修订完善村

（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规范民主决策程序，积极推行“一全程、两审定、三签字”工作模式。丰富议事协商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议事协商活动，每镇要建成一个议事协商示范村（社区），力争城关镇向荣社区省级村级议事协商实验试点评估达到优秀格次。全面加强居务公开，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三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加快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服务和社区治理，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社区治理格局。争取到 2025 年，每个城市社区能够承接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平均不少于 3 个。加快推进社区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鼓励社区工作者参与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各镇民政协理员要全部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力争到 2025 年，每个城镇社区配置持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专业社工 5 名以上。创新推进“五社联动”落地见效。继续在健全制度建设、专业人员配备、项目资金争取、社会资源挖掘上下功夫，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努力将各类资源在“社区”场域形成合力，最大程度上发挥集聚效应，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社会事务，在优化提升上展现新作为。一是殡葬方面。持续开展大操大办、豪华墓、活人墓、服务收费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加快殡仪馆产权回收工作和殡仪馆改扩建项目进度，完成茅坪镇枣树社区公益性墓地建设，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稳妥做好除夕、元宵、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推进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二是婚姻登记方面。要坚持做好引领婚事新办、婚事简办，遏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陈规

陋习，扎实稳步推进婚姻登记“市内通办”到“省内通办”和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三是残疾人方面。要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员资格认定、动态调整、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服务和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四是流浪乞讨救助方面。要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源头稳控工作，加强与公安、医保等部门配合，提升落户安置和回归稳固实效，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五是行政区划方面。要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领导，稳妥审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牵头组织好白河与旬阳行政区划界线县级联检工作。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传承地名传统文化，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五）聚焦自身能力建设，在赶学比超上展现新作为。一是要稳中求进、稳中创新。2023 年全县民政工作要以打造完善“五大工作体系”、推进“五个民政”为奋斗目标，全县民政系统上下要在确保日常各项工作正常推进外，要积极探索、主动思考，探索一套适合本土发展且能够推广运用的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在政策、机制创新上做文章，力争培育挖掘和打造一个属于叫得响、传得开、立得住的具有白河特色的创新创优和试点示范工作。二要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时刻牢记安全无小事，坚决以敬畏之心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我们全县敬老院消防设施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我们的养老机构日常管理不够规范，导致时有老人走失、护理员与老人发生肢体冲突等问题，这都折射出我们管理上存在漏洞，我们的服务意识在退化，值得我们警醒！各镇要举一反三、汲取

教训，坚持问题整改和风险防范两手都要硬。同时，我们的食品安全一刻也不能放松。签订《安全责任书》，这是推动整改的必要措施，希望大家高度重视，加压推进。三是加强民政工作宣传力度。我们既要埋头苦干，也要摇旗呐喊，干工作既要靠实干出成绩，也要善于包装宣传推介自己，这点是我们民政干部要着重提升的，全县民政工作宣传氛围不浓，各镇今年一定要提高重视，今年年度考核会将各镇宣传工作作为一项加分项进行考核。

（六）聚焦从严治党，在干部作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一要加强理论学习。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民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素养、理论素养，增强业务能力、服务本领，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民政领域正确贯彻执行。二要勇于担当作为。民政系统作为党委政府保障民生的重要牵头部门，打交道最多的是老、弱、病、残、孤、幼等特殊群体，主要职责是服务于他们的生老病死和吃穿不愁。民政干部要把菩萨事业做好，就必须业务精、能担当、会实干，全力做好兜底保障、关爱帮扶、社会服务、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镇、村民政协理员管理，分层分级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年度考核考评机制，确保聘用的民政协理员人在民政工作岗位上，履行的是民政工作职责，对不能胜任、聘作他用，不能促进民政业务工作开展，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要强

化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强化党纪法规和警示教育，引导干部受警醒、知敬畏、明底线，确保干部心里有敬畏，行动上有规矩；要扎实开展民政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聚焦民政资金分配、社会救助审批、社会组织管理、殡葬服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查控廉政风险点，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聚力打造清廉民政；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纠治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中松劲懈怠、排查走过场、救助不及时不精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等问题；深入开展民政系统“以案促改”，加强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不断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碰红线、不越雷池，努力锻造一支立场坚定、干净担当的民政队伍。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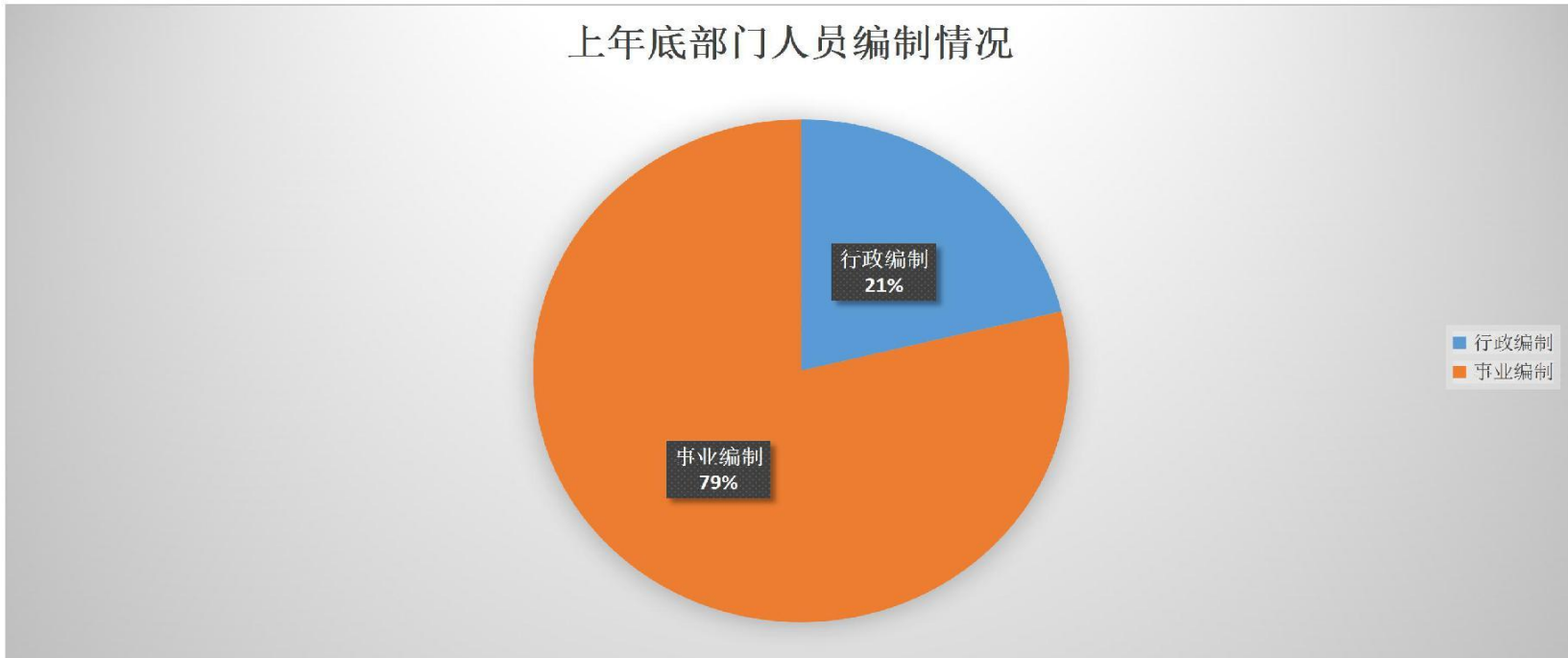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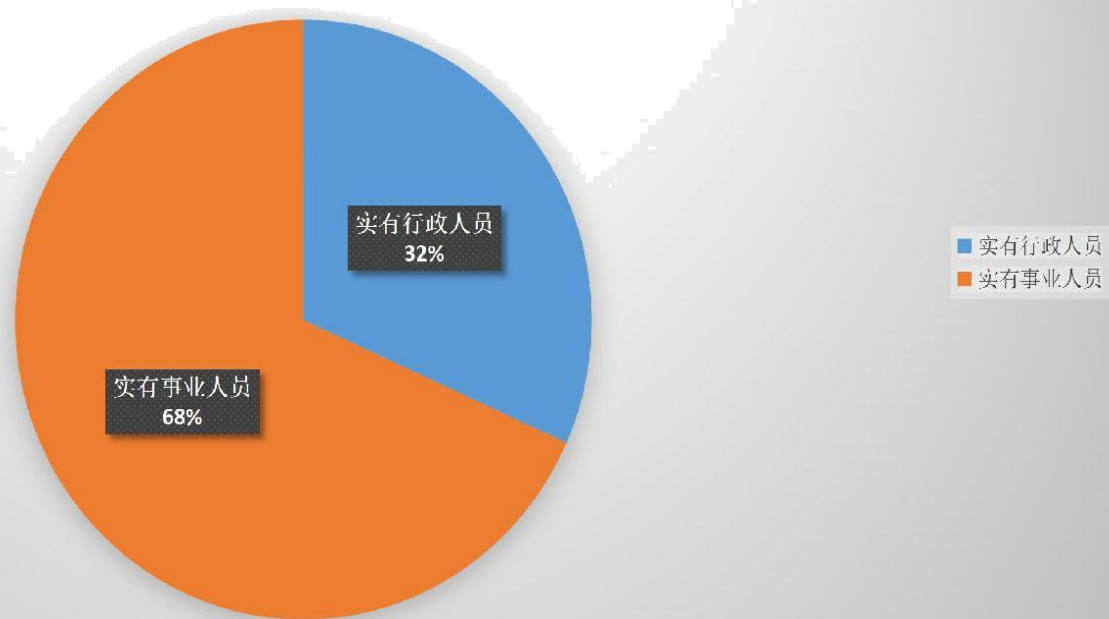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民政局机关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2 人。



上年底部门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3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共公预算拨款收入 34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预算 21.7 万元，二是增加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预算 80 万元，三是增加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预算 36.9 万元，四是增加三线伤残生活补助资金预算 16.5 万元，五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48.04 万元；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3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预算 21.7 万元，二是增加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预算 80 万元，三是增加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预算 36.9 万元，四是增加三线伤残生活补助资金预算 16.5 万元，五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 248.04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预算 21.7 万元，二是增加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预算 80 万元，三是增加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预算 36.9 万

元，四是增加三线伤残生活补助资金预算 16.5 万元，五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48.04 万元；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3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预算 21.7 万元，二是增加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预算 80 万元，三是增加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预算 36.9 万元，四是增加三线伤残生活补助资金预算 16.5 万元，五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48.0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全国第二次地名成果转化预算 21.7 万元，二是增加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预算 80 万元，三是增加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预算 36.9 万元，四是增加三线伤残生活补助资金预算 16.5 万元，五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48.04 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0.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448.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7 万元，原因是上年有 3 名职工退休造成本年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2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 万元，原因是本年增加第

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

(3)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 (2080299) 185.6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66.31 万元, 原因是将敬老院管理员薪酬和运转经费 539.7 万元纳入 2089999 科目,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单独记入 2080207 科目及减少了 4.91 万元社会救助经费县级配套预算;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54.7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资及正常升级升档增资;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27.3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资及正常升级升档增资;

(6) 伤残抚恤支出 (2080802) 3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5 元, 原因是补发三线伤残生活补助提标;

(7) 儿童福利支出 (2081001) 59.6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8.7 元, 原因是儿童保障人数增加;

(8)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2081107) 655.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4.2 元, 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保障人数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81901) 25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 万元, 原因是白河县可用财力增加, 按照陕财办社 (2020) 189 号文件精神保障“三保支出”相应增加;

(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81902) 64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6 万元, 原因是白河县可用财力增加, 按照陕财办社 (2020) 189 号文件精神保障“三保支出”相应增加;

(11)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支出（2082102）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可用财力增加，按照陕财办社（2020）189 号文件精神保障“三保支出”相应增加；

(1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2082501）1.2 万元。其他城市生活补助资金与上年预算支出持平，原因是本年预算救助人数 10 人和上年一致；

(1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8.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分成两个功能科目，本年合并成行政单位医疗一个科目，人员增资及正常升级升档增资；

(14)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5.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原因是民政局驻村工作队员年限增加，导致乡镇津贴补助相应增加；

(15) 住房公积金（2210201）41.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 万元，原因是上年有 3 名职工退休，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0.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2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6 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增资及正常升级升档增资，二是基础绩效奖随工资发放；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0.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11 万元，原因是增加预算了消防审验前期经费 28.41 万元，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675.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6.97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可用财力增加，按照陕财办社（2020）189 号文件精神保障“三保支出”相应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 万元，原因是增加白河县城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预算 80 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0.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2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6 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增资及正常升级升档增资，二是基础绩效奖随工资发放；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0.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11 万元，原因是增加预算了消防审验前期经费 28.41 万元，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 万元，原因是增加预算了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资金 8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675.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6.97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可用财力增加，按照陕财办社（2020）189 号文件精神保障“三保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8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会议费的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接待数量及人次预算，节约开支不增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公务出行量预算，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出行，节约开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用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25%），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民政专项业务会议；其中：民政专项业务会议 0.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25%），增加的主要原因应工作需要急需加强各镇民政业务人员专项业务学习，从而增强业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全县民政工作会议 0.26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各镇参会人数及会议规模预算；全县敬老院及民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会议 0.3 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各镇和养老服务机构参会人数及会议规模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民政专项业务会议	2024年3月11日	45人	0.26	
2	全县民政工作会议	2024年3月25日	35人	0.14	
3	全县敬老院及民办养老服务机 构安全生产会议	2024年4月29日	56人	0.3	
4	合计		136人	0.7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3.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事业人员导致标准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白河县民政局机关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如是空表，是否空表填是，公开空表理由统一填：本XXX不涉及。4.表11-政府采购预算表如无，空表理由统一表述：本XXX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3460.50	一、部门预算	3460.50	一、部门预算	3460.50	一、部门预算	3460.50
1、财政拨款	3460.5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74.3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4.9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0.5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24.9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7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7	3、机关资本性支出	8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886.17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2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70.87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5.1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28.05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80.00		
		13、农林水支出	5.11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41.05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60.50	本年支出合计	3460.50	本年支出合计	3460.50	本年支出合计	3460.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460.50	支出总计	3460.50	支出总计	3460.50	支出总计	3460.50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460.50	一、财政拨款	3460.50	一、财政拨款	3460.50	一、财政拨款	3460.5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0.5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74.3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4.9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24.9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7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7	3、机关资本性支出	8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886.17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2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70.87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5.13
		10、卫生健康支出	28.05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80.00		
		13、农林水支出	5.11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41.05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60.50	本年支出合计	3460.50	本年支出合计	3460.50	本年支出合计	3460.5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60.50	支出总计	3460.50	支出总计	3460.50	支出总计	3460.50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460.50	540.43	33.91	288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29	471.32	33.91	2881.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5.45	389.22	33.91	232.32	
2080201	行政运行	448.13	389.22	33.91	2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70			2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5.62			18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0	8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3	5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7	27.37			
20808	抚恤	33.00			33.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3.00			33.00	
20810	社会福利	139.64			139.64	
2081001	儿童福利	59.64			59.64	
2081004	殡葬	80.00			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5.20			655.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5.20			655.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96.00			89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6.00			25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0.00			6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00			38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4.00			38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0			1.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			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0			539.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70			53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3	农林水支出	5.11			5.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1			5.1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1			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5	4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5	4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460.50	540.43	33.91	288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90	524.9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8.51	198.5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97	57.9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64	44.64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8	7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73	54.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7	27.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05	28.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7	11.27	33.91	135.3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90		13.40	77.5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3.60			33.6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1.70			21.7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21		8.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27	1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5.13	4.26		2670.8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9.66	4.26		665.40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36.40			1936.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7			69.07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			8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74.33	540.43	3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3	471.32	33.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3.13	389.22	33.91	
2080201	行政运行	423.13	389.22	33.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0	8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3	5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7	27.37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5	4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5	4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74.33	540.43	3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90	524.9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8.51	198.5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97	57.9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64	44.64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8	7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73	54.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7	27.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05	28.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1.05	4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7	11.27	33.9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40		13.4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21		8.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27	1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2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6	4.26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886.17	
145	白河县民政局	2886.17	
145001	白河县民政局	2886.17	
	残疾人两项补贴	655.20	
	2024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655.20	1. 补助人员，对建档立卡一、二、三级残疾人给予补助，补助标准：18周岁以下生活困难残疾人安100元补助，18周岁以上成年人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60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按照120元每人补助，二级按照80元补助，残疾人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预算。省财政和市50%分担，市政府按照市县区分担部分10%负担其余部分由县级配套。 2. 为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三级每人每月60元。
	城乡低保	896.00	
	2024年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256.00	将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家庭月人均收入645元的标准给予差额补助，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额外增加低保金额
	2024年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640.00	将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5370元的标准分档补助，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额外增加低保金额。
	城乡特困供养	384.00	
	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补助	384.00	1. 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6984元/人.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840元/人.月。 2. 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执行。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发放，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发放，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发放。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人社部门公布的标准为准。 3. 对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城乡个人或家庭按照1—12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
	地名管理	21.70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1.70	1、地名成果转化培训、研讨及专家评审；2、编辑印制《白河县行政区划图》《白河县标准地名图》；3、编撰印制《白河县地名志》《白河地名故事》《白河县地名录》；4、建成白河县地名网站。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9.64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886.17	
	2024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孤儿高等	59.64	事实无人抚养补助条件及标准：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双方重残、重病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根据儿童类别进行识别进行补助，享受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一般儿童补助按照700-1000元补足差额，预估我县2024年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5人，全年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59.4万元；散居孤儿17人，全年发放生活补贴28.56万元；孤儿大学生12人，全年发放孤儿高等教育资助对象生活补助金25.92万元；累计各类资金113.88万元，实施按月发放。
	2024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高等教	59.64	事实无人抚养补助条件及标准：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双方重残、重病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根据儿童类别进行识别进行补助，享受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一般儿童补助按照700-1000元补足差额，预估我县2024年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5人，全年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59.4万元；散居孤儿17人，全年发放生活补贴28.56万元；孤儿大学生12人，全年发放孤儿高等教育资助对象生活补助金25.92万元；累计各类资金113.89万元，实施按月发放。
	2024年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5.00	未来五年每年婚姻登记总量大约在2500对左右。按每年登记2500对计算：证件现行价格每对5元，需经费1.25万元；配套表格、婚姻家庭辅导、结婚登记颁证、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证件复印、告知及宣传资料印刷等相关工作经费约需2.9万元。以上合计，每年需经费约4.15万元左右。 (2) 收养登记 按每年办理收养登记20例计算：证件及配套表格、收养信息建设、收养家庭评估、证件复印、告知及宣传资料印刷等相关工作经费0.85万元。
	敬老院管理	539.70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886.17	
	2024年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	539.70	<p>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由民政局负责组织，中心敬老院由民政局负责、其他敬老院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p> <p>（一）根据文件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相关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工资1300元/月； 2. 生活补贴1000元/月； 3. 聘用年限补贴20元/月，每续聘1年增加20元； 4. 年终一次性奖金：加发一个月基本工资； 5. 每年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p>（二）运转维护经费，按照每集中供养一名特困人员每年安排12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p> <p>（三）聘用人员数量核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数按照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人数1:10的比例核定（其中生能一半生能特困人员按1:2比例核定）。</p>
	其他履职	167.22	
	2024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和	69.07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待遇的意见》（陕政发【2012】26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民发〔2015〕64号）、《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基础和服务保障的意见》（陕组发〔2015〕17号）文件规定的待遇标准，和市民政局《关于编制上报2021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的函》（安民函【2021】74号）文件精神，“今后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和“五险一金”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统筹解决”。将2021年及2023年招聘的13名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和社会保险等69.2万元纳入2024年县财政预算。</p>
	2024年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春节	27.95	<p>（1）、每年春节由民政局牵头组织县级领导开展困难群众慰问活动，县级领导每人慰问8户，每户现金500元，米、面、油300元/户，预计县级领导慰问232户，市领导慰问10户，县级配套300猪肉。（2）、资金测算：米、面、油货款262户*300元=7.86万元，县级领导慰问金232户*500元=11.6万元，市级领导慰问自备，市级慰问猪肉货款按照16.3元/斤测算，需0.49万元，每年春节县政府将组织领导对20个值班单位进行慰问，按照4000元/1个单位测算，2024年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需8万元，合计27.95万元。</p>
	2024年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县级	1.20	<p>为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10人的监护补助资金。预算1.2万元。</p>
	2024年农村互助幸福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	29.00	<p>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下拨运营管理补助资金，进一步推动老年人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同时为老年人提供更全面的健康锻炼和服务，有利于老年人的健康保健和和生活质量提高，从而推动我县健康养老事业发展。</p>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886.17	
	2024年社会活动经费（慈善协会）	15.00	目标1：推动我县慈善和体育事业发展，确保县慈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社会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慈善协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预算15万元，用于县慈善协会各项工作经费开支。 目标2：充分发挥慈善社会组织的社会效应。 目标3：继续发慈善组织的服务困难群体宗旨。
	2024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县级配套	20.00	主要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等对象的排査督查调研、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政策工作宣传、定期走访、心理疏导、业务培训、租车等服务工作。项目时间2024年度。
	2024年殡葬管理及城区公墓运转经费县级	5.00	根据纪要第三条，公益性公墓实行收支两条线，坚持不赢利原则，收费标准由物价局与民政局进行核定并全部用于公墓维护和管理。主要内容是对城区公墓的的杂草、树枝及垃圾清理，公墓的绿化，公墓防火值班、宣传，殡葬信息系统的设备购置及维护运转，殡仪馆的设备维护运转，殡仪馆的绿化维护等，按实际需求实施，按照申请情况分批审批。2022年预计需实施内容资金保障明细：城区公墓的的杂草、树枝及垃圾清理1万元，公墓绿化1万元，防火、节假日值班0.4万元，老化、损坏拜台维护1万元，普通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殡葬信息系统专网维护0.8万元，殡葬宣传1.5万元，殡仪馆绿化维护0.5万元，殡仪馆下水道、厕所、化粪池维护0.5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7万元。2024年度预算殡葬管理及城区公墓运转经费5万元。
	三线伤残	33.00	
	2024年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县	33.00	对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发放生活补助，一类伤残民兵每人每月855元，一类补助人数6人；二类伤残民兵每人每月684元，二类补助人数346人。
	乡村振兴	5.11	
	2024年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及乡镇津贴	5.11	2024年度预算资金5.112万元，用于驻村工作队员3人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发放，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养老服务管理	39.60	
	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经用	39.60	对全县16所敬老院消防安全进行了评估并推进实施了县中心敬老院、茅坪区域敬老院、双丰区域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相关费用：评估费用6.4万元，提升改造设计费用15.2万元，审图费7万元，造价咨询费1.6万元，审价咨询费1.8万元，工程监理费7.6万元，共计39.6万元。
	殡葬管理	80.00	
	白河县城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	80.00	修建森林防火通道宽5米，长700米，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护栏等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

项目名称		白河县城区公益性公墓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2018年争取省级福彩资金按招投标程序在城关镇清风村五组（小地名：城梁子）修建了城区公益性公墓一期建设工程，新建墓穴位350穴，同时将毗邻的19.2亩土地纳入殡葬用地规划并取得用地许可。</p> <p>目标2：新建和规划的墓区距殡仪馆垂直距离约1000米，无交通设施，防灭火通道不畅；死亡居民安葬需多班人员送葬，增加群众负担；居民春节、清明祭祀极为不便，间接促使城区居民选择私下购买送葬祭祀较为方便的地方修建墓地，助长了散埋乱葬行为发生。</p> <p>目标3：为进一步完善城区公益性墓地配套设施，方便居民祭祀、办丧，有效保障丧葬、祭祀人员安全，提升墓区火灾事故消防能力，亟需修建一条墓地防火通道解决群众送葬、祭扫和防灭火通道不畅问题。</p> <p>目标4：经测算，防火通道长约700米，宽5米，需征地、修建资金约80万元，现恳请县政府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p>			<p>目标1：2018年争取省级福彩资金按招投标程序在城关镇清风村五组（小地名：城梁子）修建了城区公益性公墓一期建设工程，新建墓穴位350穴，同时将毗邻的19.2亩土地纳入殡葬用地规划并取得用地许可。</p> <p>目标2：新建和规划的墓区距殡仪馆垂直距离约1000米，无交通设施，防灭火通道不畅；死亡居民安葬需多班人员送葬，增加群众负担；居民春节、清明祭祀极为不便，间接促使城区居民选择私下购买送葬祭祀较为方便的地方修建墓地，助长了散埋乱葬行为发生。</p> <p>目标3：为进一步完善城区公益性墓地配套设施，方便居民祭祀、办丧，有效保障丧葬、祭祀人员安全，提升墓区火灾事故消防能力，亟需修建一条墓地防火通道解决群众送葬、祭扫和防灭火通道不畅问题。</p> <p>目标4：经测算，防火通道长约700米，宽5米，需征地、修建资金约80万元，现恳请县政府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通道面积	3500平方米	
			护栏	2000米	
			排水管道	1000米	
			绿化面积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审核合格率	100%	
			工程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4-12月		
		工程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0万元		
		防火通道成本	70万元		
护栏成本		6万元			
排水管道成本		1万元			

14	成本指标	绿化成本	3万元		
		防火通道单位成本	50元/平方米		
		护栏单位成本	333元/米		
		排水管道单位成本	1000元/米		
		绿化单位成本	1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墓区火灾事故消防能力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火通道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党委政府满意度	≥95%	
			居民祭祀、办丧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2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社会活动经费（慈善协会）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推动我县慈善和体育事业发展, 确保县慈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社会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慈善协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预算15万元, 用于县慈善协会各项工作经费开支。 目标2: 充分发挥慈善社会组织的社会效应。 目标3: 继续发慈善组织的服务困难群体宗旨。		目标1: 推动我县慈善和体育事业发展, 确保县慈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社会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慈善协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预算15万元, 用于县慈善协会各项工作经费开支。 目标2: 充分发挥慈善社会组织的社会效应。 目标3: 继续发慈善组织的服务困难群体宗旨。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	45000份
				出车次数	25次
				制作奖牌	10个
				公务接待人次	164次
				出差次数	105次
				电费水费月份	12月
				开展9.5次慈善募捐和99公益日活动	1次
				临聘人员	1名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时间	2024年1-12月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总成本	15万元		
		印刷宣传材料成本	2.7万元		
		出车成本	1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制作奖牌成本	0.15万元		
		公务接待成本	0.984元		
		出差成本	2.1万元		
		电费水费成本	2.436万元		
		开展9.5次慈善募捐和99公益活动成本	0.63万元		
		临聘人员单位成本	5万元		
		印刷宣传材料单位成本	0.6元/份		
		出车单位成本	400元/次		
		制作奖牌单位成本	150元/个		
		公务接待单位成本	60元/人		
		出差单位成本	200元/人		
		电费水费单位成本	2030元/月		
		开展9.5次慈善募捐和99公益活动单位成本	6300元/次		
		工人工资	2750元/月		
		社会保险	8700元/年		
		养老保险	83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事业发展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困难群体得到救助	有效救助				
慈善社会组织的社会效应	有效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慈善募捐及宣传活动		长期		
	有效保障慈善社会活动受益人群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慈善协会爱心捐赠群体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3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殡葬管理及城区公墓运转经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根据纪要第三条, 公益性公墓实行收支两条线, 坚持不赢利原则, 收费标准由物价局与民政局进行核定并全部用于公墓维护和管理。</p> <p>目标2: 对城区公墓的的杂草、树枝及垃圾清理, 公墓的绿化, 公墓防火值班、宣传, 殡葬信息系统的设备购置及维护运转, 殡仪馆的设备维护运转, 殡仪馆的绿化维护等, 按实际需求实施, 按照申请情况分批审批。</p> <p>目标3: 2024年需实施内容资金保障明细: 城区公墓的的杂草、树枝及垃圾清理, 公墓绿化, 防火、节假日值班, 老化、损坏拜台维护, 普通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殡葬信息系统专网维护, 殡葬宣传, 殡仪馆绿化维护, 殡仪馆下水道、厕所、化粪池维护。</p> <p>目标4: 2024年度预算殡葬管理及城区公墓运转经费5万元。</p>		<p>目标1: 根据纪要第三条, 公益性公墓实行收支两条线, 坚持不赢利原则, 收费标准由物价局与民政局进行核定并全部用于公墓维护和管理。</p> <p>目标2: 对城区公墓的的杂草、树枝及垃圾清理, 公墓的绿化, 公墓防火值班、宣传, 殡葬信息系统的设备购置及维护运转, 殡仪馆的设备维护运转, 殡仪馆的绿化维护等, 按实际需求实施, 按照申请情况分批审批。</p> <p>目标3: 2024年需实施内容资金保障明细: 城区公墓的的杂草、树枝及垃圾清理, 公墓绿化, 防火、节假日值班, 老化、损坏拜台维护, 普通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殡葬信息系统专网维护, 殡葬宣传, 殡仪馆绿化维护, 殡仪馆下水道、厕所、化粪池维护。</p> <p>目标4: 2024年度预算殡葬管理及城区公墓运转经费5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杂草树枝清理次数		12次
			宣传材料份数		50000份
			维修及网络费等其它必要开支		20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宣传品及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6-12月
			专项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垃圾杂草树枝清理绿化等费用		2.4万元
	宣传材料费		1.5万元		
	维修及网络费等其它必要开支		2.1万元		
	垃圾杂草树枝清理绿化等用工单价		0.2万元/次		

		宣传材料费单价	0.3元/份
		维修及网络费等其它必要开支单价	105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良的丧葬环境和场所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殡仪馆及城区公墓日常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殡仪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4

专项资金名称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	年度资金总额:	21.7
		其中: 财政拨款	21.7	其中: 财政拨款	2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根据白政办(2016)18号文件精神和白地名普查办字(2018)1号的领导批示件, 我局会同县政府采监办公室,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 对白河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成果转化应用采购项目, 进行了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分别为白河县秦风楚韵有限公司和自然自然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中标价32万元。</p> <p>目标2: 按照合同已支付9.3万元, 现均按照合同完成了采购项目, 因我局无该专项经费, 请将21.7万元追加为204年预算。</p>		<p>目标1: 根据白政办(2016)18号文件精神和白地名普查办字(2018)1号的领导批示件, 我局会同县政府采监办公室,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 对白河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成果转化应用采购项目, 进行了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分别为白河县秦风楚韵有限公司和自然自然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中标价32万元。</p> <p>目标2: 按照合同已支付9.3万元, 现均按照合同完成了采购项目, 因我局无该专项经费, 请将21.7万元追加为204年预算。</p>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白河县行政区划图	1000份	
			白河县标准地名图	500张	
			白河县乡镇行政区划地图册	500张	
			白河县地名故事	200本	
			白河县地名志	200本	
			白河县地名录	100本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成果转化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成果转化经费报账审核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7万元	
			编辑出版白河县行政区划图	4.8万元	
			白河县标准地名图	5万元	
白河县乡镇行政区划地图册	2.55万元				
白河县地名故事	3.35万元				

标	成本指标	白河县地名录	3万元	
		白河县地名志	3万元	
		编辑出版白河县行政区划图单位成本	48元/份	
		白河县标准地名图单位成本	100元/张	
		白河县乡镇行政区划地图册单位成本	51元/张	
		白河县地名故事单位成本	167.5元/本	
		白河县地名录单位成本	150元/本	
		白河县地名志单位成本	300元/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成果工作顺利开展	100%
			有效完成地名普查成果成效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名成果成效持续时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5

专项资金名称		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	年度资金总额:	39.6
	其中: 财政拨款		39.6	其中: 财政拨款	3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为认真落实县政府主要领导在县人大 2023年第一期送阅件和白河县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关于2022年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报告》(白消〔2023〕6号)文件上的批示精神和市局相关文件要求。</p> <p>目标2: 我局聘请了有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全县 16所敬老院消防安全进行了评估并推进实施了县中心敬老院、茅坪区域敬老院、双丰区域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产生了评估费用和改造提升前期费用共 39.6万元,其中评估费 6.4万元、改造设计费 15.2万元、审图费 7万元、造价咨询费 1.6万元、审价咨询费 1.8万元、工程监理费 7.6万元。</p> <p>目标3: 因我局无此专项资金,现请求县政府解决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9.6万元并纳入 2024年县财政预算。</p>		<p>目标1: 为认真落实县政府主要领导在县人大 2023年第一期送阅件和白河县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关于2022年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报告》(白消〔2023〕6号)文件上的批示精神和市局相关文件要求。</p> <p>目标2: 我局聘请了有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全县 16所敬老院消防安全进行了评估并推进实施了县中心敬老院、茅坪区域敬老院、双丰区域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产生了评估费用和改造提升前期费用共 39.6万元,其中评估费 6.4万元、改造设计费 15.2万元、审图费 7万元、造价咨询费 1.6万元、审价咨询费 1.8万元、工程监理费 7.6万元。</p> <p>目标3: 因我局无此专项资金,现请求县政府解决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9.6万元并纳入 2024年县财政预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费次数	8次	
		改造设计次数	8次	
		审图次数	8次	
		造价次数	8次	
		审价次数	8次	
		工程监理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审核合格率	100%	
		工程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工程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9.6万元
			评估费成本	6.4万元
			改造设计费成本	15.2万元
			审图费成本	7万元
			造价咨询费成本	1.6万元
			审价咨询费成本	1.8万元
			工程监理费成本	7.6万元
			评估费单位成本	0.8万元/次
			改造设计费单位成本	1.9万元/次
			审图费单位成本	0.875万元/次
			造价咨询费单位成本	0.2万元/次
			审价咨询费单位成本	0.225万元/次
			工程监理费单位成本	0.95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敬老院火灾事故消防能力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党委政府满意度	≥95%	
		敬老院院民及管理员工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6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64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5370元的标准分档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p> <p>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目标, 本次申报补助资金共计640万元。</p>		<p>目标1: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5370元的标准分档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p> <p>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目标, 本次申报补助资金共计640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A类标准人数		9500人次
			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B类标准人数		5100人次
			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C类标准人数		4000人次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补助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40万元
	农村低保A类保障对象补助成本		425.6万元		
	农村低保B类保障对象补助成本		15.147万元		
	农村低保C类保障对象补助成本		62.4万元		
农村低保A类保障对象标准			448元/人/月		
农村低保B类保障对象标准		297元/人/月			

		农村低保C类保障对象标准	156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待遇落实和资金发放	≥96%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解决
		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家庭人员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7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	年度资金总额:	256	
	其中: 财政拨款	256	其中: 财政拨款	2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5370元的标准分档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 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目标, 本次申报补助资金共计640万元。		目标1: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按照家庭年人均收入5370元的标准分档补助, 另外对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实行分类施保, 额外增加低保金额。 目标2: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的发放, 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预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目标, 本次申报补助资金共计64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对象人数		3969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补助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6万元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成本		256万元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64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待遇落实和资金发放		≥96%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解决
			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家庭人员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8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7	年度资金总额:	69.07
	其中: 财政拨款		69.07	其中: 财政拨款	69.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待遇的意见》(陕政发【2012】26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民发〔2015〕64号)、《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基础和服务保障的意见》(陕组发〔2015〕17号)文件规定的待遇标准,和市民政局《关于编制上报2021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的函》(安民函【2021】74号)文件精神,“今后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和“五险一金”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统筹解决”</p> <p>目标2: 2022年9月1日起,将2021年及2023年招聘的13名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和社会保险等69.2万元纳入2024年县财政预算。</p>		<p>目标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待遇的意见》(陕政发【2012】26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民发〔2015〕64号)、《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基础和服务保障的意见》(陕组发〔2015〕17号)文件规定的待遇标准,和市民政局《关于编制上报2021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的函》(安民函【2021】74号)文件精神,“今后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和“五险一金”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统筹解决”</p> <p>目标2: 2022年9月1日起,将2021年及2023年招聘的13名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和社会保险等69.2万元纳入2024年县财政预算。</p>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人数	13人	
			享受住房公积金人数	13人	
			享受取暖费和降温费人数	13人	
			享受养老保险人数	13人	
			社会工作者其他社会保障人数	13人	
			领取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月份	13个月	
			享受住房公积金月份	13个月	
			享受养老保险月份	13个月	
			社会工作者其他社会保障月份	13个月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工资及社会保险资金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		
总成本		69.07万元			
	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成本	42.84万元			

双 指 标	成本指标	住房公积金单位补助部分成本	5.5024万元	
		取暖费和降温费成本	4.199万元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成本	10.5669万元	
		社区工作者其他社会保障支出成本	5.9617万元	
		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月标准	2535元/月/人	
		住房公积金单位补助部分标准	353元/月/人	
		享受取暖费和降温费标准	3230元/人/年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标准	677元/人/月	
		社区工作者其他社会保障支出标准	382.16元/人/月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会工作者服务社会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服务社区连续性和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9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据陕财办(2020)89号文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工作所需经费,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安排3%-5%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p> <p>目标2: 预计2024预算低保资金640万元,城市低保县级配套256万元,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县级配套384万元,共计1280万元,按照3%测算需县级需配套38.4万元社会救助工作专项经费。</p> <p>目标3: 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调研督查、入户核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其中印刷宣传单、更换宣传栏、网络媒体宣传预算0.4万元;召开3次县、镇、村三级民政干部业务培训会预算3万元;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每年县级审批约2400多户,按照不低于30%比例入户核查,需核查约800户,每户入户成本约150元,经测算需12万元;档案整理及社救工作相关事项,全县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档案约400户,按照每户5元整理费测算需0.2万元,其他交通支出约4.4万元,本级实际安排20万元。</p>		<p>目标1: 据陕财办(2020)89号文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工作所需经费,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安排3%-5%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p> <p>目标2: 预计2024预算低保资金640万元,城市低保县级配套256万元,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县级配套384万元,共计1280万元,按照3%测算需县级需配套38.4万元社会救助工作专项经费。</p> <p>目标3: 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调研督查、入户核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其中印刷宣传单、更换宣传栏、网络媒体宣传预算0.4万元;召开3次县、镇、村三级民政干部业务培训会预算3万元;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每年县级审批约2400多户,按照不低于30%比例入户核查,需核查约800户,每户入户成本约150元,经测算需12万元;档案整理及社救工作相关事项,全县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档案约400户,按照每户5元整理费测算需0.2万元,其他交通支出约4.4万元,本级实际安排20万元。</p>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5000份
			业务培训次数	25次
			租车次数	110次
			档案整理户数	400户
			入户核查户数	800户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宣传费成本	0.4万元
	业务培训成本		3万元	
	车辆租赁成本		4.4万元	
档案整理成本	0.2万元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入户核查成本	12万元	
		宣传材料单价	0.8元/份	
		业务培训费单价	1200元/次	
		车辆租赁单价	400元/次	
		档案整理费每户单价	5元/户	
		入户核查每户单价	15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100%
			不断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衔接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社会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助群体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0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10人的监护补助资金。2024年预算1.2万元。		为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10人的监护补助资金。2024年预算1.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补助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每月15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2万元
			精神障碍补助成本		1.2万元
	精神病患者补助标准		0.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		有效落实
			精神病患者监护人政策知晓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精神病人得到良好照顾		长期	
		持续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有效监护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病监护责任者满意度		≥96%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1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孤儿高等教育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64	年度资金总额:	59.64
		其中: 财政拨款	59.64	其中: 财政拨款	59.6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了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利, 确保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加有尊严, 最低基本生活得以保障。 目标2: 预估我县2024年有散居孤儿1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人, 孤儿大学生12人, 将按月发放。补助资金预算59.64万元。		目标1: 为了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利, 确保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加有尊严, 最低基本生活得以保障。 目标2: 预估我县2024年有散居孤儿1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人, 孤儿大学生12人, 将按月发放。补助资金预算59.64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保障人次	172人次	
			事无人抚养保障人次	159人次	
			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补助人次	85人次	
			孤儿大学生保障人次	52人次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9.64万元	
			孤儿补助成本	24.08万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成本		14.31万元		
	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补助成本		11.9万元		
	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成本		9.36万元		
	孤儿补助标注		1400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注	900元/人/月				
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补助标准	1400元/人/月差额补助				
	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	1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足额率	100%
		孤儿大学生学业顺利完成	10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孤儿大学生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2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农村互助幸福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	年度资金总额:	29
		其中: 财政拨款	29	其中: 财政拨款	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结合我县实际对2024年运营管理优秀的3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和14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分别补助0.5万元和1万元, 通过“一奖代补”的形式下拨运营管理补助资金。 目标2: 进一步推动进一步推动老年人服务机构建设完善, 同时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健康锻炼, 有利于老年人的健康保健和生活质量提高, 从而推动我县健康养老事业发展。2024年预算29万元。		目标1: 结合我县实际对2024年运营管理优秀的3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和14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分别补助0.5万元和1万元, 通过“一奖代补”的形式下拨运营管理补助资金。 目标2: 进一步推动进一步推动老年人服务机构建设完善, 同时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健康锻炼, 有利于老年人的健康保健和生活质量提高, 从而推动我县健康养老事业发展。2024年预算29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数量	14个	
			互助幸福院补助数量	30个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考核合格率	100%	
			补助资金审核准确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1-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9万元		
		日间照料中心补助资金	14万元		
		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	15万元		
		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标准	1万元/个		
			互助幸福院补助标准	0.5万/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我县健康养老事业发展	有效	
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老年人健康保健和生活质量	有效			
	补助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党委政府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3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了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利, 确保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加有尊严, 最低基本生活得以保障。 目标2: 预估我县2024年有散居孤儿1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人, 孤儿大学生12人, 将按月发放。补助资金预算59.64万元。		目标1: 为了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利, 确保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加有尊严, 最低基本生活得以保障。 目标2: 预估我县2024年有散居孤儿1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人, 孤儿大学生12人, 将按月发放。补助资金预算59.64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对数	2500对	
			社会收养对数	20对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25625份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宣传品及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婚姻登记工本费成本	2.25万元	
			社会收养费成本	0.7万元	
	印刷费成本		2.05万元		
	婚姻登记工本费单价		9元/对		
	社会收养费材料费标准		350元/对		
		印刷宣传材料费单价	0.8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工作正常运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2024年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业务正常运行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收养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4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5	年度资金总额:	27.95
	其中: 财政拨款		27.95	其中: 财政拨款	27.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为了进一步做好2024年春节慰问工作, 让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员工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发放慰问品, 总预算27.95万元。</p> <p>目标2: 每年春节由民政局牵头组织县级领导开展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县级领导每人慰问8户, 每户现金500元, 米、面、油300元/户, 预计县级领导慰问232户, 市领导慰问10户, 县级配套300猪肉。</p> <p>目标3: 资金测算: 米、面、油货款262户*300元=7.86万元, 县级领导慰问金232户*500元=11.6万元, 市级领导慰问自备, 市级慰问猪肉货款按照16.3元/斤测算, 需0.49万元, 每年春节县政府将组织领导对20个值班单位进行慰问, 安照4000元/1个单位测算, 2024年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需8万元, 合计27.95万元。</p>		<p>目标1: 为了进一步做好2024年春节慰问工作, 让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员工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发放慰问品, 总预算27.95万元。</p> <p>目标2: 每年春节由民政局牵头组织县级领导开展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县级领导每人慰问8户, 每户现金500元, 米、面、油300元/户, 预计县级领导慰问232户, 市领导慰问10户, 县级配套300猪肉。</p> <p>目标3: 资金测算: 米、面、油货款262户*300元=7.86万元, 县级领导慰问金232户*500元=11.6万元, 市级领导慰问自备, 市级慰问猪肉货款按照16.3元/斤测算, 需0.49万元, 每年春节县政府将组织领导对20个值班单位进行慰问, 安照4000元/1个单位测算, 2024年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需8万元, 合计27.95万元。</p>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户数	232户	
			慰问值班单位个数	20个	
			米面油份数	262份	
			肉类斤数	300斤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	
			慰问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1-2月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发时间	2024年1月22日-2月6日	
			慰问值班单位慰问金发放时间	2024年2月9日-2月16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7.95万元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成本	11.6万元		
慰问米面油成本		7.86万元			

指标	成本指标	市级领导慰问肉类成本	0.49万元	
		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成本	8万元	
		困难群众慰问资金	500元/户	
		慰问米面油金额	300元/份	
		市级领导慰问肉类货款	16.3元/斤	
		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慰问金	4000元/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的新年，党委政府关爱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救助及值班单位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慰问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党委政府满意度	≥95%
			接收慰问值班单位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5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5.2	年度资金总额:	655.2
	其中: 财政拨款		655.2	其中: 财政拨款	65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了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2: 2024年预计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0510人次,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650人次(其中一级残疾享受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残疾人享受每人每月80元, 三级残疾享受补贴每人每月60元)。 目标3: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同比2023年增加了3%, 2024年县级配套655.2万元。		目标1: 为了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全面解决残疾人及其家庭因残导致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2: 2024年预计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0510人次,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650人次(其中一级残疾享受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残疾人享受每人每月80元, 三级残疾享受补贴每人每月60元)。 目标3: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同比2023年增加了3%, 2024年县级配套655.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对象总人次		67160人次
			18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48010人次
			18周岁以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2500人次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8200人次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5500人次
			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2950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100%
			文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55.2万元
			18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		480.1万元
			18周岁以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		15万元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		98.4万元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			44万元		

	成本指标	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	17.7万元
		18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8周岁以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60元/人/月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0元/人/月
		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6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符合要求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了他们基本生活。	长期
持续保障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及时补助，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6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铁路建设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3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了解决我县70年代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级伤残民兵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2: 按照安财(2020)227号文件规定对一类伤残补助每人每月855元, 二类伤残每人每月684元。一类3人, 二类36人, 全年一类需3.078万元, 二类需29.5488万元。 目标3: 2024年预算总额33万元, 有效保障我县三线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			目标1: 为了解决我县70年代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级伤残民兵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2: 按照安财(2020)227号文件规定对一类伤残补助每人每月855元, 二类伤残每人每月684元。一类3人, 二类36人, 全年一类需3.078万元, 二类需29.5488万元。 目标3: 2024年预算总额33万元, 有效保障我县三线伤残民兵生活补助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伤残民兵补助人次		35人次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次数		两次
			二级伤残民兵补助人次		439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文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1-2月
			三级伤残补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3万元
			一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成本		2.99万元
			二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成本		30.01万元
	一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标准		855元/人/月		
			二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标准		68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伤残补助覆盖各镇率		≥95%
			三级伤残补助政策受益率		≥95%
			三级伤残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符合三级伤残补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00%
三级伤残人员经济压力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我县三线伤残民兵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伤残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7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	年度资金总额:	384	
	其中: 财政拨款	384	其中: 财政拨款	3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为做好我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确保这一基本民生保障制度真正惠及城乡广大困难家庭。 目标2: 将发特困人员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 对因突发性, 紧迫性, 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城乡个人或家庭给予临时救助。2024年县级配套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384万元。		目标1: 为做好我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确保这一基本民生保障制度真正惠及城乡广大困难家庭。 目标2: 将发特困人员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 对因突发性, 紧迫性, 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城乡个人或家庭给予临时救助。2024年县级配套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384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救助对象补助人次		6550人次
			其中: 集中供养对象补助人次		4100人次
			其中: 分散供养对象补助人次		2450人次
			临时救助人次		279人次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5%
			文件执行率		100%
			符合特困人员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1-2月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84万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成本		23.862万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成本		142.59万元		
	临时救助资金补助成本		2.79万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集中)		582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散)		582元/人/月		
			临时救助资金补助标准	1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无忧		有效保障
			临时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有效保障
		符合特困人员对象保的应保尽保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及生产		长期		
	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生活问题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8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敬老院管理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	年度资金总额:		384	
	其中: 财政拨款		384	其中: 财政拨款		3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市下达福彩公益金资金的使用, 确保全县所有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及运转维护经费得到有效资助,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良好的照顾, 敬老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有序。保障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补助到个人。县级预算539.7万元。 目标2: 保障17所敬老院日常运转经费及时补助到位。有效保障敬老院的正常运转, 维护农村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常合法权益。			目标1: 通过市下达福彩公益金资金的使用, 确保全县所有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及运转维护经费得到有效资助,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良好的照顾, 敬老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有序。保障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补助到个人。县级预算539.7万元。 目标2: 保障17所敬老院日常运转经费及时补助到位。有效保障敬老院的正常运转, 维护农村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常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员人次		6550人次		
			集中供养运转经费补助人数		4100人次		
		质量指标	管理人员出勤率		100%		
			管理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文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1-12月		
			经费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39.7万元		
			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员薪酬成本		385.50万元		
			集中供养运转经费补助资金成本		154.2万元		
			敬老院管理人员及聘请人员工资标准		2300元/人/月		
			集中供养运转经费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院正常运转率		100%		
			各镇政策受益率		≥95%		
				维护农村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常合法权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管理人员正常生活				长期		
	持续保障集中供养机构供养老人良好照顾照料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敬老院管理人员及聘请人员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9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及乡镇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1	年度资金总额:	5.11
		其中: 财政拨款	5.11	其中: 财政拨款	5.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5.112万元, 用于驻村工作队员3人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发放; 目标2: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目标3: 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5.112万元, 用于驻村工作队员3人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发放; 目标2: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目标3: 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3人
			驻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驻村天数		≥20天/月
			到村签到		1次/天
			向镇府报送考勤表		1次/月
			镇纪委核实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4年1-12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11万元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补助		2.88万元
	驻村工作队员乡镇津贴		2.23万元		
	驻村人均生活补贴标准		9600元/年		
	驻村人均乡镇津贴		62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100%
			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95%		
干部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包建村满意度	≥95%
		包联户满意度	≥95%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本部门当年上级提前下达专款8517.93万元纳入整体支出绩效批复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540.43	540.43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3.91	33.91	
	任务3	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三线伤残等各项惠民政策及相关补助，做好婚姻登记业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业务，保障殡葬和公墓正常运转，加强公墓消防安全建设，加强敬老院安全管理并保障管理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作用，切实保障社会工作者基本工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按时补助到位。	11404.10	11404.10	
	金额合计		11978.44	11978.44	
	<p>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残疾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精神病以奖代补、三线伤残、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慈善事业、社会组织、敬老院管理及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基本职能的实现。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困难群众服务，体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和宗旨。</p> <p>目标2：全年实现预算收入11978.43万元；预算支出11978.43万元。</p> <p>目标3：全面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残疾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神病“以奖代补”、三线伤残等各项惠民待遇政策：保障全县2024年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资金、上世纪70年代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级伤残民兵生活补助等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保障他们基本生活、生产不受影响，进一步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三个聚焦、三个基本”的指示精神，织密织牢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留守困境儿童、农村留守老人服务“六张保障网”。</p> <p>目标4：有效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福利待遇，激发驻村工作队员工作活力，使驻村队员能够在村安心开展工作，及时完成好各项驻村帮扶工作任务。</p> <p>目标5：开展县级领导困难群众及春节值班单位慰问活动，保障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基本生产、生活，让广大群众过上一个祥和的春节，充分展现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爱护。</p> <p>目标6：确保17所敬老院管理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按时足额补助到位，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良好照顾，敬老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有序。</p> <p>目标7：进一步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发展，确保慈善社会活动日常正常运行、运转，认真做好“9.5”慈善募捐活动和“99公益日”线上募捐活动。</p> <p>目标8：认真做好2024年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工作，确保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业务正常运行，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让人民满意。</p> <p>目标9：保障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顺利完成。</p> <p>目标10：保障城区公墓防火改造项目顺利开展。</p> <p>目标11：保障16所敬老院消防改造审验顺利开展。</p> <p>目标12：保障殡葬和公墓运转日常活动正常开展。</p> <p>目标13：开展民政社会救助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机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大学生，临时救助等入户核查，比对，走访工作。</p> <p>目标14：保障2024年全县优秀运营的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p> <p>目标15：确保新聘请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福利，让他们顺利完成工作任务。</p>				
年度 总体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在职	合计41人：在职41人
		特困供养救助补助资金人数；临时救助补助资金人数；城市低保补助资金人数；农村低保补助资金人数；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人数；三线伤残人数	≥6550人； ≥5042人次； ≥995人； ≥12267人； ≥10992人次； ≥39人
		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户数、春节值班单数	256户、20个
		敬老院管理数量	17所
		敬老院管理员薪酬待遇人数	≥178人
		开展全县慈善公益活动批次	≥1次
		婚姻登记对数；社会收养对数	≥2500对； ≥10对
		开展社会救助入户走访核查户数	≥800户
		开展地名成果转化项	1项
		建立公墓消防通道项	1项
		“以奖代补”优秀日间照料中心和互助幸福院个数	38个
		敬老院消防审验个数	8个
		新招聘专职人员数量	13名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90%； 100%； 100%
		补助政策文件执行率	100%
		每月驻村天数	≥20天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敬老院管理人员出勤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对象审核合规率	100%
		开展社会救助入户走访核查率	≥30%
		“以奖代补”优秀日间照料中心和互助幸福院考核率	100%
	社会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资金兑付率	100%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00%；
		惠民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年度		2024年1-12月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时间		2024年1月18日-2月6日前	

	时效指标	慰问春节值班单位时间	2024年2月3日-2月8日
		兑付敬老院管理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兑付社会活动经费及时性	100%
		登记时间	100%
		社会救助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以奖代补”优秀日间照料中心和互助幸福院考核时间	2024年8-11月
		社会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574.33万元；人员经费：540.4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33.91万元。
		项目支出：一般公共事业类项目	合计11404.10万元
		分项：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三线伤残等各项惠民政策及相关补助经费	10547.09万元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5.11万元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经费	27.95万元
		敬老院正常运转经费	539.7万元
		婚姻登记和社会收养经费	5万元
		社会救助经费	20万元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21.7万元
		城区公墓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80万元
		敬老院消防审验前期费用	39.6万元
		城区公墓及殡仪馆运转费	5万元
开展社会救助活动成本		15万元	
“以奖代补”优秀日间照料中心和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		29万元	
社会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资金		69.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特特殊人员基本生活无忧	有效保障
		干部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县级领导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和春节值班保障率	100%
		全县17所敬老院规范管理及运转	有效保障
		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慈善协会活动开展的支出率	≥95%
		敬老院建设及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维护正常	有效保障
		保障社会工作者生活	有效保障
		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持续保障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及时补助，保障了他们基本生活。	长期	
		持续发挥慈善募捐及宣传活动	长期	
		有效保障慈善社会活动受益人群	长期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长期	
		惠民政策惠及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员满意度	≥95%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受慰问困难群众和春节值班单位满意度	≥95%
			敬老院老人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慈善协会活动满意度	≥95%
		婚姻登记及社会收养受众者满意度	≥9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和单位应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5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如有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 填报本绩效表。如不涉及,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理由。